

人勤春早

看榆树市环城乡如何抓备耕生产

□ 张英 王树茂 本报记者 徐文君



榆树市增益农业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条岭地实播作业演示

冰凌花开迎风笑,布谷声声春已到。清明时节,天气渐暖,路边的小草泛起了绿意,春天的脚步踏入了田间地头,猫了一个冬天的农民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备耕工作。

今年的备耕呈现怎样的特点?和每年相比又有怎样的变化?让我们走进榆树市环城乡一探究竟。

农技培训送到农民炕头上

环城乡肖乡村村民禹国家迎来了乡农业服务科农技工作人员组成的农业科技培训指导组。村民闻讯赶来,热炕头代替了小课堂,大家无拘无束,畅所欲言。“老师,今年我们种啥能多挣钱?”“老师,我的水田要改种玉米能行吗?”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农技工作人员都一一作答。指导组还将种植业生产指导意见及相关农技资料免费发放给村民。村民禹国家高兴地说:“把农技培训课堂送到家门口开在炕头上,我们举双手欢迎啊!”

环城乡党委、乡政府高度重视备耕生产工作,元宵节后,组织乡农业服务科农技工作人员深入到全乡24个村,先后举办了玉米、大豆高产栽培技术,水稻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如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种子农药化肥真假识别及购买农药注意事项等线上、线下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50余次,培训农民万余人次,得到了农民的好评和认可。此外,农技人员还深入各村屯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农机操作、维修保养、识别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等农机技术培训,确保农机生产安全。并于3月20日组织召开由乡村组三级干部和种粮大户参加的全乡玉米秸秆全量还田耕作技术培训班,邀请市农业农村局的专家进行现场培训,就保护性耕作起源与发展、玉米保护性耕作技术优势及2021年补贴政策、玉米秸秆全量还田保护性耕作综合技术、玉米高产栽培技术等方

面内容进行了培训。

同时,环城乡还创新服务方式,以“点菜”式向基层群众征求服务需求,以“便民惠民服务菜单”内容为重点,转移服务重心、下沉服务力量、转变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备耕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强化监管解民忧

为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农资商品流入,确保农资商品市场安全,环城乡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强化对农资商品的储备与质量监管。部署农资经营场所早计划、早安排、早调运,适时购进备耕物资。截至目前,已储备农药75吨、化肥1.9万标吨,确保春耕期间的农资供应充足和农资安全。

联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等人员对经营商户的种子经营备案情况、肥料三证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产品标签、保质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让农民用上放心种肥,防止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进入市场和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同时要求农资经营户加强对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的学习,自觉抵制经销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等行为,对经营的农资产品质量负责,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气象服务帮大忙

“以往种地,全凭老天照应。现在有了气候预测作参考,咱种地心里就更有谱了!”夏家村村民赵铁看着气象信息高兴地说。

乡农业服务科科长赵英说:“气象局在备耕的时候给大伙提供气象预测,村民就可以有针对性地选种选肥了。据预测,今年雨水略多,气温也略高,初霜冻略晚于常年。这样,我们就可选择积温略高的品种;终霜冻早,我们要在透雨前播完种。气象预报对农业生产的意义太大了!”

气象部门结合今年气候特点,紧扣农

业生产需求,提前做好年景预报,针对春耕期气候条件、春季首场透雨时间等天气情况提出农事建议。根据时间节点做好春耕春播预测,提高专题预报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深入田间进行土壤墒情调研,还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备耕生产督导调研,了解农户种植意向、“直通式”气象服务情况等,在气候区划、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和预警信息发布等方面加强与涉农部门合作。并为后期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土壤墒情,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利用手机短信、显示屏、微博、微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农业气象服务产品,突发事件预警等农用综合信息,为春耕生产提供多角度信息参考和全方位服务保障,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合作社里实惠多

早春三月,冰雪消融。在增益农民专业合作社里,种子、化肥准备就绪,十几名农机手正在检修农用机器,农机的马达声和欢笑声交织在一起,呈现一派人勤春早备耕忙的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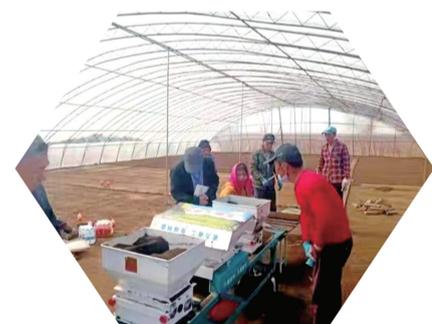
合作社社员高春雨说:“我们在合作社统一购买种子化肥,一是放心、二是便宜,合作社购买的种子化肥要比我们到市场上购买每公顷地省600元左右。”合作社现有成员103人,辐射农户2000余户。

合作社理事长马占友说:“今年‘春脖子短’,农事得趁早。春节前后,我们今年所需的农资就已经到位。现在种子化肥全部准备到位,农用机械检修全部完毕,等到气温适合机械作业时,将全部开足马力,开始春耕生产。现在有10台条耕机已下地作业,如果近期无雨,预计10天能完成1万亩秸秆归行、条旋保护性耕作任务,预计4月20日至5月5日前完成播种。”

截至目前,环城乡春耕所需农资已基本到位,春耕资金充足,为春耕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环城乡彬宇家庭农场检修农机准备春耕生产



乡农业服务科工作人员组成农业科技培训指导组到肖乡村农户禹国家中指导水田育苗技术



乡农业服务科工作人员到肖乡村农户家中讲解玉米高产栽培技术



农民在种子商店购买良种

公告

依据2011年1月18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关于棚户区改造内拆迁居民办理产权证问题规定,以下拆迁区的原产权人,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速到政务中心二楼不动产中心办理产权回迁登记,逾期视为无异议,依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登记部门予以产权人办理回迁登记手续。坐落:新华街,原产权人:修长富,现产权人:张克文,原面积:61.1平方米,还迁后实测面积:90.01平方米,用途:住宅,电话:18943572466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土地使用者杨文延,3区3段59号59-2号。房屋所有权已于2007年5月8日转让给丛永波,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4月12日

土地证书遗失公告

姜有将坐落在2街10委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批准登记使用权面积:41.05平方米,证号:镇国用(1998)第C45-2136号。现公告声明作废。与此相关权利人及责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准予补发证书。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土地使用者姜有,2区15段237号3单元101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06年5月26日转让给贺淑云,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4月8日